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雅创集团：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发起人：指谢力书、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力瑜、舒清；
- 5、硕卿合伙：指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

东，现持有发行人 8.5%的股份；

6、同创锦荣：指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1667%的股份；

7、同创安元：指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

8、同创新兴：指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

9、华睿信：指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

10、上海雅信利：指上海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昆山雅创：指昆山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南京谭慕：指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旭禾电子：指上海旭禾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的全资子公司；

14、上海秉昊：指秉昊（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持有其 51%的股权；

15、香港台信：指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XIN（HONGKONG）ELECTRONICS CO.LIMITED），昆山雅创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16、香港电子：指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C ELECTRONIC PARTS CO., LIMITED），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17、香港 UPC：指 UPC ELECTRONICS PTE LIMITED，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18、韩国谭慕：指 TAMUL POWER SEMICONDUCTOR LLC，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韩国；

- 19、旭择电子：指上海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香港 UPC 的全资子公司；
- 20、香港恒芯微：指恒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CORE ELECTRONICS CO.,LIMITED），香港 UPC 持有其 60%的股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 21、韩国恒芯微：指 Ecore Korea Electronics LLC，香港恒芯微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韩国；
- 22、上海谭慕：指谭慕（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曾经持有其 77.5%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 23、合泽电子，指合泽（上海）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台信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 24、春通发电子，指春通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 25、双高电子，指双高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 26、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安永会计师：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8、东洲评估：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3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 32、《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 3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 3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3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行为；

36、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37、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8、《审计报告》：指安永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8344_B01 号《审计报告》；

39、《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安永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8344_B02 号《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40、《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指安永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8344_B01 号《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1、《招股说明书》：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71114287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1 月设立，并于 2019 年 8 月由雅创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

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项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安永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52,466.70 元、43,680,340.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62,973.66 元、44,998,355.08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 88,361,328.7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谢力书、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谢力瑜（谢力书妹妹）、舒清。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办公场地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研发、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研发、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

立完整地采购产品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主要产品采购、研发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独立的研发试验设备等，发行人可独立开展其主营业务领域产品相关的研发选型、采购及销售流程。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

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系由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谢力书、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谢力瑜、舒清。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力书	4,488	74.8000%
2	硕卿合伙	510	8.5000%
3	同创锦荣	250	4.1667%
4	同创安元	200	3.3333%
5	同创新兴	200	3.3333%
6	华睿信	200	3.3333%
7	谢力瑜	102	1.7000%
8	舒清	50	0.8334%
合计		6,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书、谢力瑜、舒清等 3 名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且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等 5 名发起人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力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48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4.8%，谢力书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谢力书作为硕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硕卿合伙支配发行人 8.5%表决权，合计支配发行人 83.3%表决权。报告期内，谢力书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此外，谢力书的配偶黄绍莉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所认为，谢力书、黄绍莉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谢力书直接持有发行人不低于 74.8%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谢力书的配偶黄绍莉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力书、黄绍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股东谢力瑜系实际控制人谢力书的妹妹，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股东硕卿合伙系实际控制人谢力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5%。谢力瑜、硕卿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与谢力瑜系兄妹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系发行人股东硕卿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股东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子公司，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人股东华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睿信泰向上追溯的股东/合伙人中有部分与发行人股东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重合。

5、发行人股东舒清任同创伟业投资经理，同创伟业系发行人股东同创锦荣、同创新兴、同创安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书、谢力瑜、舒清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依法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五）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12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通过有限合伙性质的员工持股平台硕卿合伙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硕卿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谢力书，有限合伙人为 30 名公司员工（含 1 名已离职员工）。硕卿合伙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以来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并按照约定机制实施平台内财产份额的流转；硕卿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未开展其他业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硕卿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外，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系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募集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雅创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雅创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车辆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

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雅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0,138,298.3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雅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系由谢力书与上海雅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创”，曾系谢力书父母持股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谢力书持股 90%（出资额 90 万元）、上海雅创持股 10%（出资额 10 万元）。

2009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谢力书、上海雅创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180 万元、20 万元。

2009 年 8 月，上海雅创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谢力瑜。

2009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谢力书、谢力瑜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90 万元、10 万元。

2013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谢力书、谢力瑜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540 万元、6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谢力书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98%，谢力瑜持股比例变更为 2%。

2017 年 12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硕卿合伙。

2018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882.35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2.3528 万元由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舒清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舒清分别持有公司 4.1667%、3.3333%、3.3333%、3.3333%、0.8334%的股权。

2019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外部投资者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核查

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舒清（以下合称“投资方”）于 2018 年 2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系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谢力书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等特殊权利条款。针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公司、谢力书与投资方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上述特殊权利约定，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约定条款自始无效，投资方未向公司或谢力书提出过未来亦不会提出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权调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或清算补偿款、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

根据谢力书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投资方增资入股时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触发，且已解除并经各方确认自始无效；经投资方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

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与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在中国香港、韩国设有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香港恒芯微、韩国谭慕、韩国恒芯微共 6 家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韩国进行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在昆山、深圳设有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2 家分支机构。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作为主要面向国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围绕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展开,主要包括产品采购和销售,不涉及生产流程,通过向客户提供包含供应链服务和增值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方案以获得客户订单;发行人的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采取 Fabless 模式,即发行人仅负责 IC 产品设计和销售,产品研发完成后生产全部由代工厂完成。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994,675.66 元、1,111,848,554.57 元、1,116,603,378.3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6%、99.94%。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力瑜、硕卿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除谢力书、谢力瑜、硕卿合伙外，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8333%的股份，同创锦荣、同创新兴、同创安元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同创伟业系同创锦荣、同创新兴、同创安元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锦绣”）、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锦成”）的控股股东同创伟业及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关联方，同创伟业实际控制人郑伟鹤、黄荔亦系系发行人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谢力书、黄绍莉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文军、华良以及独立董事顾建忠、卢鹏、黄彩英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华良持有硕卿合伙 7.6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邹忠红、陶克林、陈坤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分别持有硕卿合伙 6.86%、6.22%、4.45%的财产份额。

除谢力书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樊晓磊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硕卿合伙 5.94%的财产份额。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硕卿合伙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揭阳市凯升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北京创得通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得通”）、深圳市凯升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升线路板”）、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合”）、上海雅创、上海炳椿烈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炳椿烈”）、昆山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雅信利”）、上海时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丰”）、香港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时丰”）、雅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雅光”）、美筑（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筑科技”）、上海速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台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台信”）、苏州雅力信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中，除美筑科技系谢力瑜配偶吴江华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主要从事机电工程业务，目前仍在存续经营；上海台信已于 2002 年 8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其他关联企业均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

7、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同创锦成、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言大数据科技（日照）有限公司、智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芯颖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芯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奇冀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利投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持有深圳市伟创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拓达”)30%股权,后已于2020年1月转让给蔡海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光电子”)20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6%。伟创拓达和雅光电子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上海雅信利、上海谭慕、南京谭慕、上海秉昊、昆山雅创、香港台信、韩国谭慕、香港电子、香港UPC、旭禾电子、旭择电子、香港恒芯微、韩国恒芯微、合泽电子、春通发电子、双高电子等16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雅信利

上海雅信利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04年5月9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62234460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营业期限至2054年5月8日。上海雅信利的执行董事为谢力书,监事为谢力瑜。

2、上海谭慕

上海谭慕设立于2019年3月8日,已于2020年6月3日注销完毕,注销前曾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AM65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营业期限至2049年3月7日。上海谭慕的董事为

谢力书（董事长）、夏峰、陈坤，监事为黄绍莉，发行人持有上海谭慕 77.5%股权，JUNG HEA YUNG 等 14 名韩国籍自然人持有上海谭慕 22.5%股权。

3、南京谭慕

南京谭慕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202ELM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 320 号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科创广场 B 座 506-508，营业期限为永久。南京谭慕的执行董事为谢力书，监事为俞宝乾。

4、上海秉昊

上海秉昊系上海雅信利控股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9H95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号楼八层 8805 室，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1 月 14 日。上海秉昊的董事为谢力书（董事长）、夏珍利、PARK SEONG JIN，监事为李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雅信利持有其 51%股权，PARK SEONGJIN 持有其 28%股权，KWAK CHULWEON 持有其 8%股权，李娜持有其 8%股权，夏珍利持有其 5%股权。

5、昆山雅创

昆山雅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U2WQ4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94-295 室，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8 日。昆山雅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绍莉，监事为樊晓磊。

6、香港台信

香港台信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雅创持有其

100%的股权。香港台信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8 日,于 1999 年由谢力书收购其 49% 股权,并于 2016 年由昆山雅创全资收购。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561486 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600 万港元,地址为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香港台信的董事为谢力书、黄绍莉。

7、韩国谭慕

韩国谭慕系根据韩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台信持有其 100%的股权。韩国谭慕设立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营者登录证号码为 134114-0007153,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00 座,每座面值 5,000 韩元,总股本为 1 亿韩元,住所为韩国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 Beolmal 路 126, 2211 号,韩国谭慕的理事为谢力书、JUNG HEA YUNG、LEE MYOUNG KI。2019 年 10 月,韩国谭慕总股本增至 10 亿韩元,由香港台信认购韩国谭慕已发行的股份 200,000 座,每座面值 5,000 韩元(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座”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组成单位,根据韩国商法第 546 条,有限公司每 1 座的金额应超过 100 韩元)。

8、香港电子

香港电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台信持有其 100%的股权。香港电子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248799 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10 万港元,地址为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香港电子的董事为谢力书。

9、香港 UPC

香港 UPC 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台信持有其 100%的股份。香港 UPC 设立于 1996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552409 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 5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50 万港元,地址为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 香港 UPC 的董事为谢

力书。

10、旭禾电子

旭禾电子设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系香港 UPC 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GMFX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克林，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 101 室，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旭禾电子的执行董事为陶克林，监事为夏峰。

11、旭择电子

旭择电子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系香港 UPC 的全资子公司。旭择电子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GCM59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克林，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401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旭择电子的执行董事为陶克林、监事为李光元。

12、香港恒芯微

香港恒芯微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646388 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 78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780 万港元，地址为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香港恒芯微的董事为谢力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 UPC 持有香港恒芯微 60%的股份，KWAK CHULWEON、JUN SUNGHWA 各持有其 20%的股份。

13、韩国恒芯微

韩国恒芯微系根据韩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香港恒芯微持有其 100%的股权。韩国恒芯微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者登录证号码为 134114-0007088，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00 座，每座面值 5,000 韩元，总股本为 1 亿韩元，住所为韩

国京畿道军浦市工团路 356-3, 4 楼, 401 号 (山本洞), 韩国恒芯微的理事为谢力书、KWAK CHULWEON、LEE MYOUNG KI。

14、合泽电子

合泽电子设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 系香港台信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 合泽电子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6 月 28 日, 合泽电子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合泽电子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1009081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 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松江 CD03-019 号地块)。

15、春通发电子

春通发电子设立于 1998 年 6 月 4 日, 系香港台信在谢力书收购前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春通发电子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3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港资), 法定代表人为冼道鸿,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8 楼。因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 春通发电子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春通发电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6、双高电子

双高电子设立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 系香港台信在谢力书收购前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双高电子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3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何明锋,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天安工业区三栋三楼。因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 双高电子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双高电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雅信利、香港雅光、凯升线路板、谢力书、伟创拓达、谢仰秋、上海一合、上海时丰、上海雅创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部分是以票据转让方式进行，均已计提计息，相关资金往来及利息于 2020 年 4 月清偿完毕。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已整改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谢力书以自有房地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 3,000 万元并取得上海雅信利 60%的股权，然后将其持有上海雅信利 6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发行人。鉴于谢力书上述投资及转让过程主要系将其个人拥有的房地产投入公司，供公司经营办公使用，具有必要性；投资价格系按照房地产评估值作价，价格公允。

（2）2017 年 2 月，彭国英将其持有伟创拓达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发行人。

（3）因上海雅创拟注销，2018 年 4 月，上海雅创将其持有雅光电子 205 万股股份以 2.56 元/股的价格作价 524.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雅光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4）2017 年 9 月，彭国英将其持有香港电子 20%的股权作价 74,425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以香港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前述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香港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伟创拓达、上海一合、香港电子、凯升线路板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谢力书、黄绍莉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房屋。2018 年 5 月起，因该租赁房屋产权经评估后已由实际控制人增资投入上海雅信利，并于 2018 年 9 月办理完毕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与谢力书、黄绍莉之间的关联租赁终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9 月起，上海雅信利向上海一合出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谢力书、谢仰秋、谢力瑜、黄绍莉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人寿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台信出于银行融资需要，以香港台信为受益人、谢力书为被保险人购买万用寿险，保单由香港台信持有，香港台信以该等保单质押为其向银行融资进行担保。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银行融资需要，保单受益人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中北京创得通、上海雅创、上海炳椿烈、上海时丰、香港时丰、香港雅光曾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近，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将持有的北京创得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海雅创、上海炳椿烈、上海时丰、香港时丰、香港雅光均已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已经消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雅信利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15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183.7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并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项境内商标，均系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禾电子合计持有 16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均处于维持状态；韩国谭慕持有 5 项境外专利。旭禾电子持有的“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系自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一种汽车专用多功能车灯”、“一种集成电路芯片报警装置”、“一种集成电路多芯片并联式 LED 灯”、“一种便于安装的 PCB 电路板”4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自许亚阳、钟顺超、陈英受让取得；韩国谭慕持有的 5 项专利系自 Tamul Multimedia Co.,Ltd 受让取得，除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外，旭禾电子持有的其他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禾电子持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员工住宿。其中：南京谭慕向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办公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需搬迁周期很短，搬迁成本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办事处的出租人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房屋出租给第三方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权利受限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和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的核查

1、发行人票据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凯升线路板、上海仓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传贸易”）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况，但鉴于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发行人自客户处合法取得，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出票人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且该等票据均已完成到期兑付，未发生票据纠纷；2018 年度，发行人票据不规范使用金额明显减少，逐渐终止了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完善了相关票据使用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本所认为，该等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自然人程翔、金燕等第三方拆入资金的行为。根据发行人与程翔、金燕签署《借款协议书》，发行人与程翔、金燕的资金拆借按照月利率 1%（不计复利）计算利息，并已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18 年 9 月清偿完毕，自此未再发生与第三方新增的资金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完善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背书转让及向第三方拆入资金的行为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

整改，且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或虚构业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6 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收购港台信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1 名董事兼任）和 3 名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内发生的变化系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加公司研发能力及竞争力，不属于重大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雅信利对于电容器、电阻器等产品的出口订单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2、报告期内，旭禾电子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2017年9月未及时抄报税），于2017年11月10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上海雅信利处以1,000元罚款，上海雅信利于当日上缴罚款。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雅信利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税收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雅信利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主要从事水冷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旭禾电子生产工艺中可能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切割、电镀、喷涂等环节均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旭禾电子自身仅从事组装、测试环节，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通知》，旭禾电子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子公司旭禾电子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不需要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经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3101120000130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汽车芯片IC设计项目”不属于建设类项目，不需要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 （1）拟投资 13,839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 （2）拟投资 28,268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
- （3）拟投资 12,548 万元，用于“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处 1,000 元罚款外（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处理完毕，且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75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未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旭禾电子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7 名，均为装配工，占旭禾电子员工总数的 10.77%。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鉴于该等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主要用于车间装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旭禾电子未受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且旭禾电子已就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宜进行积极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禾电子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下降至 5.9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旭禾电子上述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标准问题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姚培琪

2020 年 6 月 30 日